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李佳蓉  
電話：02-23979298#508  
E-Mail：cjli@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培字第10700413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7D007149\_1\_181507441801.docx、107D007149\_2\_181507441801.docx  
、107D007149\_3\_181507441801.doc)

主旨：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五點及附表，並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五點、附表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法規會、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力發展處、交通部觀光局、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均含附件)

2018-05-18  
15:16:43





#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

## 改進措施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五、為鼓勵公務人員利用休假從事正當休閒旅遊及藝文活動，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請國內休假者，應按下列方式核發休假補助費；所需費用，於各機關預算之人事費等相關經費項下勾支：</p> <p>(一) 應休畢日數(十四日以內)之休假部分：</p> <p>1. 公務人員每人全年合計補助總額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六千元為限。但未具休假十四日資格者，其全年最高補助總額按所具休假日數，以每日新臺幣一千一百四十三元計算。</p> <p>2. 前目補助總額分為自行運用額度及觀光旅遊額度，其補助方式如下：</p> <p>(1) 自行運用額度：公務人員應於休假期間，持國民旅遊卡至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p> | <p>五、為鼓勵公務人員利用休假從事正當休閒旅遊及藝文活動，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請國內休假者，應按下列方式核發休假補助費；所需費用，於各機關預算之人事費等相關經費項下勾支：</p> <p>(一) 應休畢日數(十四日以內)之休假部分：</p> <p>1. 公務人員每人全年合計補助總額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六千元為限。但未具休假十四日資格者，其全年最高補助總額按所具休假日數，以每日新臺幣一千一百四十三元計算。</p> <p>2. 前目補助總額分為自行運用額度及觀光旅遊額度，其補助方式如下：</p> <p>(1) 自行運用額度：公務人員應於休假期間，持國民旅遊卡至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p> | <p>一、配合觀光局審核特約商店實務作業調整，自行運用額度部分規定公務人員應持國民旅遊卡至觀光局或其授權機構審核通過之各行業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始得按刷卡消費金額予以核實補助，爰修正第一款第二目之一。</p> <p>二、考量「交通運輸業」與旅行業、旅宿業、觀光旅遊業同為觀光旅遊額度之補助範圍，部分交通運輸業特約商店亦提供結合交通及旅遊之商品，為期處理一致性並符合鼓勵觀光旅遊之政策目標，爰本點第一款第六目增列於交通運輸業刷卡消費者，其與該休假期間相連之假日於各行業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之消費，得按其行業別核實併入觀光旅遊額度或自行運用</p> |

|   |   |                 |
|---|---|-----------------|
| <p>稱觀光局)或其授權機構審核通過之各行業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如附表)刷卡消費,始得按刷卡消費金額予以核實補助。</p> <p>(2)觀光旅遊額度:<br/>公務人員應於休假期間,持國民旅遊卡至觀光局審核通過之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或交通運輸業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始得按刷卡消費金額予以核實補助。</p> <p>3. 公務人員當年所具休假資格在七日以下者,其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p> <p>4. 公務人員當年所具休假資格逾七日者,補助總額中新臺幣八千元之額度屬觀光旅遊額度;觀光旅遊額度以外之補助額度屬自行運用額度。</p> <p>5. 公務人員因身心障礙、懷孕或重大傷病,於當年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p> | <p>稱觀光局)審核通過之各行業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如附表)刷卡消費,始得按刷卡消費金額予以核實補助。</p> <p>(2)觀光旅遊額度:<br/>公務人員應於休假期間,持國民旅遊卡至觀光局審核通過之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或交通運輸業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始得按刷卡消費金額予以核實補助。</p> <p>3. 公務人員當年所具休假資格在七日以下者,其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p> <p>4. 公務人員當年所具休假資格逾七日者,補助總額中新臺幣八千元之額度屬觀光旅遊額度;觀光旅遊額度以外之補助額度屬自行運用額度。</p> <p>5. 公務人員因身心障礙、懷孕或重大傷病,於當年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p> | <p>額度之補助範圍。</p> |
|---|---|-----------------|

遊，經服務機關認定者，當年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

6. 休假期間及其相連假日之連續期間，於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或交通運輸業刷卡消費者，其與該休假期間相連之假日於各行業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之消費，得按其行業別分別核實併入觀光旅遊額度或自行運用額度之補助範圍。

7. 符合第二目請領休假補助者，其休假期間前後一日於交通運輸業或加油站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之交通費用，得按其行業別分別核實併入觀光旅遊額度或自行運用額度之補助範圍。

(二) 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部分：按日支給休假補助費新臺幣六百元；未達一日者，按日折半支給，於年終一併結算。

定者，當年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

6. 休假期間及其相連假日之連續期間，於旅行業、旅宿業或觀光遊樂業刷卡消費者，其與該休假期間相連之假日於各行業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之消費，得按其行業別分別核實併入觀光旅遊額度或自行運用額度之補助範圍。

7. 符合第二目請領休假補助者，其休假期間前後一日於交通運輸業或加油站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之交通費用，得按其行業別分別核實併入觀光旅遊額度或自行運用額度之補助範圍。

(二) 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部分：按日支給休假補助費新臺幣六百元；未達一日者，按日折半支給，於年終一併結算。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五點附表：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表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 現行規定  |  | 說明   |
|--------|--|---|--|--|
| 業別     | 細項分類   | 業別  | 細項分類   |  |
| 觀光旅遊業別 | 旅行社  | 旅行社   | 旅行社  | 未修正  |
|        | 旅宿業  | 旅宿業、民宿業、郵購(網購)旅館、一般旅館業、觀光旅館業、其他住宿服務業            | 旅宿業、民宿業、郵購(網購)旅館、一般旅館業、觀光旅館業、其他住宿服務業                                   | 未修正  |
|        | 觀光遊樂業  | 觀光遊樂業、遊樂園業、森林遊樂業、休閒農場(園)、觀光果(茶)園、生態教育農園、其他觀光遊樂業 | 觀光遊樂業、遊樂園業、森林遊樂業、休閒農場(園)、觀光果(茶)園、生態教育農園、其他觀光遊樂業                        | 未修正  |
|        |  |   | 書店、博物館、美術館、畫廊、藝廊、音樂會、戲劇、舞蹈、郵購(網購)藝文展演                                  | 為適度鬆綁國民旅遊卡業別管制，以活絡內需市場，爰以概括方式增列「其他業別」，並刪除本業別及細項分類。 |
| 交通運輸業  | 交通運輸業、停車場業、交通工具租賃業、民用航空運輸業、海洋水運業、一般汽車客運業、計程車、鐵路運輸業、郵購(網購)交通運輸業、其他運輸輔助業 | 交通運輸業   | 交通運輸業、停車場業、交通工具租賃業、民用航空運輸業、海洋水運業、一般汽車客運業、計程車、鐵路運輸業、郵購(網購)交通運輸業、其他運輸輔助業 | 未修正  |
|        |  | 餐飲業   | 餐飲業、飲料店業、餐館業   |  |
|        |  | 農特產及手工藝品業                                       | 農特產及手工藝品業、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其他木製品製造業、其他農事服務業                                  | 為適度鬆綁國民旅遊卡業別管制，以活絡內需市場，爰以概括方式增列「其他業別」，並刪除本業別及細項分類。 |





|   |   |   |  |   |
|---|---|---|--|---|
|   |   |   |  | <p>3. 依公務員廉倫規理規範第八點規定公務員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爰排除上開場所。另公務員廉倫規理規範第八點之立法說明略以，「不妥當場所」為不確定概念，除參酌內政部警政署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八五警署督字第四八四六號函所列範圍，並以涉足之公務員有無實際不妥行為為認定標準。</p> |
| <p>附註：<br/>1. 各行業別之刷卡消費均核實補助。<br/>2. 儲值性商品不得列入補助範圍。</p> | <p>附註：<br/>1. 各行業別之刷卡消費均核實補助。<br/>2. 表列「商圈業別」係指在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觀光地區、經濟部輔導之形象商圈、商店街與地方政府輔導之商圈及觀光夜市範圍內之行業。但不包括珠寶銀樓、電器、資訊、視聽服務業、通訊器材業、鐘錶、眼鏡行、一般家具、百貨公司、通量販店、超級市場、醫院(診所)、藥局等行業。</p> | <p>1. 為適度鬆綁國民旅遊卡業別管制，以活絡內需市場，放寬不再區分商圈內或商圈外，各行業別均得成為特約商店，爰刪除現行附註 2 規定。<br/>2. 儲值性商品具儲值性質，且屬無法確定實際使用日期之消費，並有變現之疑慮，業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召開國旅卡發卡作業跨部會協調會第五次會議決定不列入休假補助核銷範圍。具體而言，於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購買油票、提貨券、禮券、住宿券、旅遊券、空白機票、</p> |  |   |

|  |  |   |
|--|--|---|
|  |  | <p>火車月票、捷運儲值票、悠遊卡、高速公路電子收費卡(eTag)、餐券及金飾與珠寶等具儲值性質，與國民旅遊卡政策目標不符，不得列入補助範圍。</p> |
|--|--|---|